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566號

原告 瑞豐不銹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淑吟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椽茗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557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4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6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賴亭汝